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勞工事務局和社會保障基金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3 年 11 月 6 日第 1102/E853/VII/GPAL/2023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23 年 10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3 年 11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本澳現行社會保障制度的出生津貼，是特區政府鼓勵居民生育的其中一項政策措施，目前金額為 5,418 澳門元，符合條件的父母雙方可就每一名子女出生同時申領。社會保障制度為居民提供包括養老、殘疾、失業、疾病、出生、結婚、喪葬等多項基本的社會保障，有關給付金額的調整，將按照 2022 年起落實的社會保障制度給付恆常調整機制，每年按既定的指標進行定期檢視，以綜合評估給付的調整空間，確保居民得享適切的基本保障水平。

為推動家庭生活教育工作，社會工作局聯同 36 間受資助的家庭及社區服務單位，於 2023 年以“推廣婚姻觀念”、“強化婚姻教育”和“推廣生育準備”為工作重點，透過各類活動，向適婚人士宣傳建立互相尊重及支持的婚姻觀念，及早共識生育計劃，建立正向家庭觀。同時，持續就新婚及育有嬰幼兒的家庭提供親職教育、夫妻溝通技巧及子女管教等活動，深化家庭關係。此外，透過“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及托兒所轉介服務，使父母能兼顧照顧子女及工作的需要。

在產假報酬補貼措施方面，儘管有關補貼措施三年過渡期於 2023 年 5 月 25 日屆滿，但合資格的本地女性僱員可於 2023 年 9 月 22 日或之前依法提出相關補貼的申請。為此，勞工事務局正有序跟進相關措施的法定檢討工作。值得指出的是，在產假報酬補貼措施失效後，並不影響任何女性僱員按照《勞動關係法》的規定，享有產假及收取產假報酬的保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現時，《勞動關係法》除明確規定處於懷孕期或分娩後三個月內的女性僱員的保障外，亦已延長產假日數並引入男士侍產假。該法律亦規定，倘僱員須向其家團成員提供不可延誤的援助而導致缺勤，將構成合理缺勤，期望藉此可協助僱員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之間取得更好的平衡。此外，勞工事務局一直鼓勵具備條件的僱主，遵循善意原則與僱員協議工作條件，並就雙方所遇到的實際困難予以諒解和協商。

必須指出的是，任何勞動政策的制訂和執行，包括完善產假或侍產假等涉及家庭友善的措施，均必須作整體考慮，勞工事務局一方面會持續監察相關勞動法律的執行情況，亦會認真聽取社會各界人士提出有關更適切保障僱員權益的意見和建議，並按澳門特區的實際情況審慎進行研究。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宋碧琪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代局長
許華寶